

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應備資料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適用

【請領標準】

1.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且兒童設籍在屏東市。
2. 兒童之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同一月份同一兒童不得同時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金額】每位兒童：

一般家庭(第1胎：每月3,500元；第2胎：每月4,000元；第3胎：每月4,5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及低收入戶家庭(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每月7,000元)。

【應備文件】兒童及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

父、母或受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父、母雙方之印章、身分證及正反面影本(代辦人亦需攜帶印章、身分證及正反面影本)。

父或母其中一方若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其它：_____。

※備註：

◎備齊上述資料後，請至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里聯合辦公處辦理。(社會課電話：08-7560101#131、132)

◎本津貼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至出生月份發給。

區別	各里聯合辦公處地址	電話
中區	屏東市重慶路197號(永新公園) (光榮、文明、泰安、武廟、民權、必信、崇智、崇禮、端正、大同、大埔、維新)	765-3489
東一區	屏東市民貴二街56號(豐榮里活動中心) (楠樹、慶春、扶風、平和、安樂、橋南、橋北、勝豐、長春、金泉、豐田、豐榮、豐源、大連)	723-4400
東二區	屏東市歸義巷13之2號(歸來集會所) (湖西、湖南、歸心、瑞光)	723-7666
南一區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長安宮1樓辦公室) (大洲、前進、清溪、永光、鵬程、永昌、永順、長安、凌雲、安鎮、大武、崇武)	765-3499
南二區	屏東市台糖街61號(屏東市公所1樓南二區服務處) (新生、頂柳、頂宅、大湖、公館、新興、龍華、玉成、永安、厚生、永安、建國、擇仁、義勇、一心、光華、萬年)	753-3355
北一區	屏東市崇德一路231號 (廣興、崇蘭、永城、空翔、勝利、潭墘)	732-7555
北二區	屏東市北興一街15號(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對面) (太平、明正、興樂、北勢、三山、海豐、仁義、中正、北興、溝美、華山、信和、和興、仁愛、斯文)	737-2121 737-5358